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rackers*

(「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19.899

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證券編碼：3007)

(「本附屬基金」)

致香港股東公告

敬愛的香港股東：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的用詞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之香港發行章程(「香港發行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敬告本附屬基金股東(「股東」)，其已議決對本附屬基金作出下文所詳述的若干變更(「該等變更」)。

變更概述

A. 變更參考指數及指數行政管理人

目前，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跟蹤富時中國50指數(「現有參考指數」)的表現。

自2024年12月4日(「生效日期」)起，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變更為跟蹤MSCI中國A股國際通指數(「新參考指數」)的表現(「指數變更」)。再平衡至新參考指數的成分股預期將在一個交易日內(即生效日期)進行。請參閱下文第2節以獲取有關再平衡流程的更多資訊。

1. 有關新參考指數的資料及現有參考指數與新參考指數的比較

新參考指數的指數行政管理人是 **MSCI Limited**。有關新參考指數的資料概述，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以下載列現有參考指數與新參考指數主要特點的比較：

	富時中國 50 指數 (現有參考指數)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指數 (新參考指數)
指數行政管理人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SCI Inc.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SCI Limited)
投資範疇	現有參考指數旨在代表中國內地市場可供國際投資者投資的股票表現。現有參考指數包含在聯交所買賣的 50 間公司。現有參考指數為總回報淨額指數。 現有參考指數的成分股來自 FTSE All-World Index 範疇，且必須是該指數的現有成分股。	新參考指數旨在反映在國內交易所(例如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並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母指數」) 的中國大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的表現。新參考指數旨在供環球投資者運用互聯互通機制(按下文定義)參與在岸 A 股市場。新參考指數為總回報淨額指數。 新參考指數旨在跟蹤隨著時間推移 A 股逐漸被部分納入母指數的過程。若一間公司的 A 股被納入母指數，則新的合資格 A 股亦將納入新參考指數，從而在考慮離岸人民幣匯率的情況下反映與互聯互通機制兼容的 A 股表現。
指數經自由流通股調整市值	14,662.6 億美元	17,204.5246 億美元
成分股數目	50	432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GPDEU3TR	彭博代碼：M1CNA

數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建議將現有參考指數變更為新參考指數以便本附屬基金參與 A 股市場。管理公司相信新參考指數將對中國股票市場具有更多元的覆蓋。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i)兩個指數在未來的相關性及(ii)在指數變更後本附屬基金的回報。

2. 再平衡流程

本附屬基金持有的資產從現有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再平衡為新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將於生效日期開始，預期將在一個交易日內(即生效日期)(「再平衡期」)進行。於再平衡期內，

本附屬基金的跟蹤誤差及跟蹤差異可能會高於過往水平。投資者應注意，於再平衡期後，概不保證本附屬基金的跟蹤誤差及跟蹤差異將與指數變更之前相似。

管理公司預期再平衡不會對市場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風險因素

再平衡期內可能涉及風險。指數變更一般亦涉及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以了解潛在風險因素。

B. 變更本附屬基金名稱及網址

由於指數變更，董事會已議決自生效日期起變更本附屬基金的名稱及簡稱，詳情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自生效日期起
證券編碼	3007	3007
英文名稱	Xtrackers FTSE China 50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China A UCITS ETF
中文名稱	Xtrackers 富時中國 50 UCITS ETF	Xtrackers MSCI 中國 A UCITS ETF
英文證券簡稱	TRFXIC50	TR MSCI CHINA A
中文證券簡稱	TR 富時 50	TRMSCI 中國
網址	https://etf.dws.com/zh-hk/LU0292109856-xtrackers-ftse-china-50-ucits-etf/ ¹	https://etf.dws.com/zh-hk/LU0292109856 ¹

C. 變更投資策略

由於新參考指數涵蓋 A 股，故自生效日期起，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將變更，從而本附屬基金將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於 A 股（「策略變更」）。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實現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其包含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境外投資者（包括本附屬基金）允許在不時頒佈／修訂的規則及條例的規限下，直接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某些合資格 A 股。

¹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互聯互通機制包含上交所與聯交所及深交所與聯交所之間的投資 A 股的兩個北向交易通組成。投資者可透過香港經紀下達指令買賣在上交所(此類證券稱為「**上交所證券**」)或在深交所(此類證券稱為「**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上市的合資格 A 股，該等指令將由聯交所設立的相關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傳達至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的相關交易平台，以供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撮合及執行。

合資格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含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未納入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但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相應 H 股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i)並非以人民幣(「**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ii)帶有「**風險提示**」標記的上交所上市股票除外。

深交所證券包含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不低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有在聯交所上市的相應 H 股的深交所上市 A 股，但(i)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ii)帶有「**風險提示**」標記的 422 隻深交所上市股票除外。

合資格證券清單可能不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審閱及批准後變更。

境外持股限制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單個境外投資者(包括本附屬基金)在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持股(無論透過甚麼渠道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同時所有境外投資者在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合計持股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若合計境外持股超過 30% 門檻，則相關境外投資者(包括本附屬基金)將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按後進先出基準出售股票。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刊登於網址：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¹

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涉及與互聯互通機制及 A 股市場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附錄二了解策略變更涉及的風險。

D. 調減本附屬基金的費用

此外，董事會已議決自生效日期起變更本附屬基金的費用(「**費用變更**」)，詳情如下：

年度費用(佔本附屬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日期	自生效日期起
固定費用	每月 0.016667%(每年 0.20%)	最高為每月 0.016667%(每年 0.20%)
管理公司費	最高為每年 0.40%	最高為每年 0.15%
總括費用	最高為每年 0.60%	最高為每年 0.35%

由於費用變更，本附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因管理公司費及總括費用調減而將在本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更新。由於本附屬基金的總括費用包含固定費用及管理公司費，其囊括了本附屬基金的一般經常性開支，故自生效日期起經更新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等於新的總括費用。

對本公司及本附屬基金的影響

以上所述除外，本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本公告所披露者除外，風險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或增加風險。

董事及管理公司認為，鑒於投資重點仍然是中國內地，該等變更的影響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該等變更並無產生其他事項／影響可能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除了該等變更之外，對本附屬基金的特點並無其他影響。

由於該等變更，

- 管理公司預期本附屬基金的跟蹤差異數字不會有實質性變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數字目前披露於產品資料概要。管理公司將監察跟蹤差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證監會指引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數字；及
- 有關本附屬基金過往業績的資料將繼續載列於產品資料概要。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述該等變更，生效日期之前實現的業績所處的情況將不再適用。

該等變更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成本**」)將為實施該等變更的一次性開支(例如法律成本及交易成本等)，估計約為 35,000 歐元，將涵蓋全球引致的成本。成本將自本附屬基金的相關固定費用中撥付，因此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不會受到支付成本的重大影響。為免生疑問，指數變更引致的交易成本(即再平衡成本)將由本附屬基金承擔。

該等變更毋須股東的批准，且指數變更及策略變更已獲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

一般資料

於一手市場認購本附屬基金股份且不同意該等變更的股東，有權根據發行章程贖回本附屬基金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五時(盧森堡時間)，對此類贖回免收任何贖回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目前不就於一手市場贖回本附屬基金股份收取任何贖回費。請注意本公司不就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收取任何贖回費。透過聯交所出售股份的指令可透過股票經紀下達。該等出售香港股份的指令可能引致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成本，且上述贖回費豁免可能不適用。

香港發行章程及本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修訂以反映該等變更。反映該等變更的經修訂香港發行章程及本附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文本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xtrackers.com¹。亦可向香港代表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下文)免費索取經修訂香港發行章程及本附屬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印刷本。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或對以上所述有不清楚之處，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股東亦應就根據其國籍、居籍、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法律的具體稅務影響，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0 樓(電話號碼：+852 2203 6886)或發送電郵至 Xtrackers@dws.com。

Xtrackers*(*此傘子基金包含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承董事會命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一

有關新參考指數的資料概述

有關新參考指數的一般資料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指數旨在反映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大中型市值公司股票(A 股)以人民幣計的表現。新參考指數乃為運用互聯互通機制參與在岸 A 股市場的環球投資者而設計。

新參考指數為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以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並扣除適用的預扣稅為基準，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

新參考指數是經自由流通股調整的市值指數，並按總回報(當中淨股息用於再投資)基準計算。新參考指數根據離岸人民幣(「CNH」)匯率計算，並於每日結束時以美元公佈。

證券必須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母指數」)方符合資格納入新參考指數。新參考指數旨在跟蹤隨著時間推移 A 股逐漸被部分納入母指數的過程。

新參考指數的可投資股票範疇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母指數中的所有 A 股。宣佈破產、申請債權人保護、被停牌且不大可能恢復正常業務活動及交易，或未能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並發佈公告自證券交易所除牌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自新參考指數中剔除。

倘若一間公司的 A 股被納入母指數，則該新的合資格 A 股亦將納入新參考指數，從而在考慮離岸人民幣匯率的情況下反映與互聯互通機制兼容的 A 股表現。

母指數及新參考指數的構建是根據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進行。可投資股本證券的範疇按如下方式界定：

- 在相關股票範疇(即新興市場或中國)中識別每隻證券的合資格上市地；及
- 對相關股票範疇中的個別公司及證券實施可投資性篩選標準。

識別合資格上市地

證券可能在其劃分所屬的國家上市(即「本地上市」)及/或在不同的國家具有上市地(即「境外上市」)。在投資範疇中證券可以本地上市或境外上市(包括預託證券)表示。

僅在下列情況下，證券可以境外上市表示：

- 證券被歸類為在符合特定境外上市重要性規定的國家上市，及
- 證券的境外上市在合資格證券交易所買賣。

可投資性篩選標準

用於釐定母指數(從而新參考指數)範疇的可投資性篩選標準包括：

- 股票範疇最低規模規定；
- 股票範疇最低經自由流通股調整的市值規定；
- 最低流動性規定；
- 環球最低境外自由流通因子(Foreign inclusion factor)規定；
- 最低交易時長規定；及
- 最低剩餘境外可投資比例規定。

(i) 股票範疇最低規模規定

股票範疇最低規模規定是在公司層面應用的一項可投資性篩選標準。股票範疇最低規模規定是一間公司成為市場可投資股票範疇一部分必須具有的最低總市值。

(ii) 股票範疇最低經自由流通股調整的市值規定

股票範疇最低經自由流通股調整的市值規定是在個別證券層面應用的一項可投資性篩選標準。為符合資格納入範疇，證券必須具有等於或高於股票範疇最低規模規定的50%的經自由流通股調整的市值。

(iii) 最低流動性規定

證券必須具有至少一個符合特定的最低流動性規定的合資格上市地，方可成為範疇的一部分。流動性運用 12 個月及 3 個月的年度交投價值比率及三個月交易頻率進行衡量。

(iv) 環球最低境外自由流通因子規定

最低境外自由流通因子規定是一隻證券成為投資範疇一部分必須具有的最低境外自由流通因子。證券的境外自由流通因子涉及可供國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買入的已發行股份的比例。

(v) 最低交易時長規定

最低交易時長規定是個別證券成為範疇一部分必須具有的最低已交易期間。大型首次公開發售不受此規定的規限，並可在常規指數審核之外納入範疇。

(vi) 最低剩餘境外可投資比例規定

此可投資性篩選標準在個別證券層面應用。受境外持股限制規限的證券，其仍可供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票相對於最高允許持股量的比例必須至少為 15%，方符合資格納入範疇。指數行政管理人對所有 A 股應用 30%的境外持股比例限制。

為界定某個市場的市值分類指數，下列經自由流通股調整的市值目標區間應用於範疇：

- 大型市值指數：70% ± 5%
- 標準指數：85% ± 5%
- 可投資市場指數：99%+1%或-0.5%

母指數及新參考指數分別被歸類為標準指數。

維持 MSCI 指數

維持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系列的目標是，及時反映相關股票市場及分類的發展，同時尋求實現：

- 指數持續性；
- 成分股的持續可投資性及指數的可複製性；及
- 指數穩定性及較低的指數換手率。

特別是母指數及新參考指數相關的指數維持涉及：

5 月份及 11 月份對規模分類及環球價值及增長指數系列的半年度指數審閱(「**半年度指數審閱**」)，當中包括：

- 按全面更新的股票範疇基準更新各指數。
- 對證券在規模及風格分類之間的轉移考慮緩衝規則。
- 更新境外自由流通因子及股份數目。

2 月份及 8 月份對規模分類指數的季度指數審閱(「**季度指數審閱**」)，其旨在：

- 將重大的新合資格證券(例如不符合之前的納入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納入指數。
- 運用較半年度指數審閱更為寬泛的緩衝規則，允許對規模分類指數的重大公司變動。
- 反應重大市場事件對境外自由流通因子的影響，及更新股份數目。

持續的事件相關變更。此類變更一般在發生時在各指數中實施。重大的大型首次公開發售在公司的第十個交易日結束之後納入各指數。

按 MSCI 環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方法基準構建的任何指數，可能受相關市場變更產生的潛在集中度及其他限制的規限。作為半年度指數審閱／季度指數審閱的一部分，可能對現有方法的任何此類潛在限制進行評估。

其他資料

MSCI Limited 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認可根據英國基準規例擔任所有 MSCI 股票指數的英國行政管理人，並列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行政管理人登記冊。關於新參考指數、其構成、ESG 準則、計算及定期審閱及再平衡規則及關於 MSCI 指數系列背後的一般方法的其他資料登載於 <https://www.msci.com>。閣下亦可自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 獲取新參考指數的成分股清單及相關權重。

指數行政管理人

新參考指數由 MSCI Inc.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MSCI Limited)(「**MSCI**」)進行行政管理。管理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 MSCI。

附錄二

風險因素

A. 與再平衡期相關的風險

於再平衡期(預期將在一個交易日內(即生效日期)進行)，本附屬基金的持倉將從現有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再平衡為新參考指數的成分股。管理公司認為存在本附屬基金的跟蹤誤差及跟蹤差異於再平衡期可能增加的風險。於再平衡期買賣本附屬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應審慎行事。

B. 過往表現風險

由於參考指數的變更，本附屬基金於生效日期之前的過往表現，是在自生效日期起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投資者在考慮本附屬基金在生效日期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採取審慎取態。

C.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涉及投資的每日額度限制，這可能限制本附屬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的能力，且本附屬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落實投資政策。

暫停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權利，可在必要的情況下暫停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這或對本附屬基金參與中國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互聯互通機制在相關中國內地市場及香港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而且相關中國內地市場及香港市場的銀行均在相應的結算日開門營業的日子運作。有可能存在香港及境外投資者(例如本附屬基金)在相關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無法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的情況。因此，本附屬基金可能面臨在相關中國內地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休市之日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察對出售施加的限制：中國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之前，賬戶中應具有充足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拒絕相關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出售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確保並無超額出售。

合資格股票除名：若某隻股票從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中除名，則該股僅可出售而不可買入。例如，若指數的成分股從合資格股票範圍中除名，這可能影響本附屬基金的指數跟蹤。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建立了結算通，各自為另一方的參與者，以便利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中央交易對手，運作一個綜合結算、交收和股票持有基礎設施的網絡。中國結算已制定一套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被視為微乎其微。

如發生可能性甚微的中國結算違約事件且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人，香港結算將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清盤，真誠地尋求向中國結算收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本附屬基金可能在追討過程中受到耽誤或未能從中國結算追回全數損失。

A 股乃無紙化發行，因此將沒有代表本附屬基金於任何 A 股權益的實物所有權證明。已透過北向交易通買入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香港及境外投資者(例如本附屬基金)，應透過香港結算為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在其經紀或託管人股票賬戶中維持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相關託管安排的更多資料。

營運風險：互聯互通機制為來自香港及境外的投資者(例如本附屬基金)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票市場的渠道。兩個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系存在重大差異，為了平台能夠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該等差異產生的問題。

互聯互通機制是以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正常運作為前提。市場參與者能夠在符合特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參與該計劃。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計劃的「連通性」要求跨境發送指令。這要求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聯交所設立的、交易所參與者需要連通的指令發送系統(「中國股票連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化及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透過該計劃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本附屬基金參與A股市場(從而落實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持有A股的代名人安排：香港結算是境外投資者(包括本附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代名人持有人」。中國證監會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確規定，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權利及利益。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5月15日及2016年9月30日分別作出聲明，表示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境外投資者作為股東享有於該等證券中的所有權權益。然而，中國法院仍有可能將作為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或託管人視為擁有相關的全部所有權，且雖然實益擁有權的概念獲得中國法律認可，該等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構成該實體資產池子的一部分，可供向該等實體的債權人分派及／或實益擁有人可能並無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因此，本附屬基金及託管人恕不保證本基金對該等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得到保障。

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針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結算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代表投資者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相關的任何權利。因此，雖然相關附屬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被認可，但本附屬基金在強制執行於A股的權利時可能會遭遇困難或延誤。

倘若香港結算被視為履行透過其持有的資產的相關保管職能，則應注意託管人及本附屬基金將與香港結算沒有法律關係，及在本附屬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的情況下對香港結算沒有直接的法律追索權。

缺乏投資者賠償：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旨在向因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的相關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違約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而言，針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買賣的、且其出售或買入指令允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通發送的證券，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就投資者與該等證券相關的損失提供補償。

另一方面，由於本附屬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本附屬基金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

交易成本：除了支付A股交易的相關交易費用及印花稅之外，本附屬基金亦可能面臨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待有關當局釐定的股票交易產生的收益相關稅項。

監管風險：互聯互通機制性質上相對較新，受監管當局頒布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的規限。此外，對於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相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監管機構可能不時頒布新的法規。該等法規可能會發生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另外，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本附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市場，可能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本附屬基金)將需要遵守相關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時間。對於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某些類型的公司行動，供投資者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一個營業日。因此，本附屬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包括本附屬基金)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根據中國內地的現有慣例，不允許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因此，本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相關股東大會。

D. 與 A 股市場相關的風險

對 A 股的交易市場的依賴：A 股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 A 股的供應及需求。投資者應注意，買賣 A 股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正在發展中，該等交易所的市值及交投量可能低於較為成熟的金融市場。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造成本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化。

受限制市場風險：本附屬基金可能投資中國對境外持股設有限額或限制的證券。相比新參考指數的表現，該等法律及監管限制或限額可能會對本附屬基金持倉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的風險，及在最壞情況下，本附屬基金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目標及／或本附屬基金可能不得不停止接納進一步認購。

A 股市場暫停風險：A 股僅可在相關 A 股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時買

入或賣出。鑒於A股市場被視為較為波動而不穩定(存在因政府干預或其他原因導致特定股票及／或整個市場暫停交易的風險)，認購及贖回股份亦可能中斷。認可參與者若認為A股可能不可供投資，則不大可能會贖回或認購股份。

A 股市場交易時段差異風險：境外證券交易所(例如上交所及深交所)與相關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可能會增加股份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因為倘若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開市的同時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則新參考指數的點數可能無法獲取。

因此，相關證券交易所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可能會進行調整以計及新參考指數點數無法取得產生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從而，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較高。

交易差異風險：由於當本附屬基金的股份不在聯交所報價及交易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開市，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買入或賣出本附屬基金股份之日出現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段的差異，在香港境外設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在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無法獲取，這可能導致本附屬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A股可能受交易浮動區間的規限，這可能限制交易價格的漲幅及跌幅。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受該等交易浮動區間的規限。因此，聯交所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可能會進行調整以計及新參考指數點數無法取得產生的任何累積市場風險，從而，本附屬基金的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較高。

貨幣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限，這在異常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款項出現延誤。雖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是同種貨幣，但其匯率有別。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